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遂府告〔2021〕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为实施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下洋校区、遂溪县遂城第十二小学、遂溪县洋青镇沙古中心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，现对项目拟用地启动土地征收程序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项目征收土地面积共 12.2703 公顷。

地块一：位于遂城镇豆村村下洋经济合作社西北侧（四至：东至遂城镇豆村村下洋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遂城镇豆村村下洋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遂城镇豆村村下洋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遂城镇豆村村下洋经济合作社土地，面积 10.0724 公顷）。

地块二：位于遂城镇城北村北门经济合作社北侧（四至：东至遂城镇城北村北门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遂城镇城北村北门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南至遂城镇城北村北门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遂城镇火车站经济联合社土地，面积 0.1379 公顷）。

地块三：位于洋青镇沙古中学西南侧（四至：东至洋青镇槟榔村平坦经济合作社土地，西至洋青镇槟榔经济联合社土地，南至洋青镇槟榔村槟榔经济合作社土地，北至洋青镇沙古中学，面积 2.0600 公顷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，获批后用于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下洋校区、遂溪县遂城第十二小学、遂溪县洋青镇沙古中心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启动公告发布后，由遂城镇人民政府、洋青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，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数量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清点确认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按照省市县有关标准，由本县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

特此公告。

